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完整

本制度规定了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责任制度、审批制度、现场安全管理制度、相关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适用于本公司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下列文件对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适用于注日期的版本，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适用于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GB8958-2006**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Z2.1-2007**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T-2002**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1992**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同时，督促、检查本单位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应急救援

保障，与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开展有限空间作业负责人员、作业者和监护者的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应有记录，培训结束后，应记载培训的内容、日期等有关情况。

作业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有限空间作业，确保作业安全，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提供应急救援保障，与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在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申请并获得《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许可证》。申请人应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部门应对申请人的资质、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等进行审核，确保符合要求后方可批准作业。

4.2审批的有效期与复审：审批的有效期应根据作业的具体情况确定。在有效期内，如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等发生变化，应重新进行审批。同时，定期对已批准的有限空间作业进行复审，以确保作业符合安全要求。

4.3审批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在审批过程中，应充分了解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并对作业环境、作业程序、防护设施、作业人员等进行全面评估。同时，应与时掌握作业

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条件变化，并在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时及时终止作业。审批部门应对审批过程中的记录、资料进行归档，以备查阅。

绕

5.2.1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必须进行安全交底和安全措施确认，确保所有作业人员和监护人员都清楚作业内容和安全措施，并对其进行签字确认。

5.2.2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措施操作，禁止擅自更改作业容和作业对象。

5.2.3在作业过程中，必须进行气体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记录和确认，确保作业现场气体浓度处于安全范围内。

5.2.4在作业结束后，必须进行人员和器材清点，并确认作业现场的安全状况，确保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5.3记录和报告

5.3.1作业现场必须设立记录本，对作业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和安全措施进行记录。

5.3.2作业结束后，必须填写《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许可证》的作业记录栏，并进行签字确认。

5.3.3如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进行应急处理和事故调查。同时，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和总结，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在生产区域进行作业时，可能需要进入封闭或半封闭设施和场所，如炉、塔、釜、罐、槽车，以及管道、炉膛、烟道、隧道、下水道、沟、坑、井、池、涵洞等。但必须注意，在进入有限空间进行作业时，必须办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许可证》，未办理许可证的情况下，严禁进行作业。

申请和审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许可证》的具体细则可参考《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需要注意的是，《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许可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24小时。在装置全面停车检修期间，经过全面检查合格后，许可证的有效时间可延长至72小时。

作业期间如果安全措施发生变化，应立即停止作业。待处理达到作业的安全条件后，方可再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同时，在有限空间作业期间，严禁同时进行各类与该有限空间相关的试车、试压或试验等工作。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采取综合安全技术措施。审批人应对监护人和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作业环境交底，包括所从事作业的风险与应急计划，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救护方法，以及便携式检测仪使用方法和急救方法等。

对所进入的有限空间要做好工艺处理。所有与有限空间相连的可燃、有毒有害介质（含氮气）系统，必须用盲板与有限空间隔绝，不得用关闭阀门替代，盲板应挂牌表示。带有搅拌器等转动部件的设备，必须有可视的明显断开点。配电室电源开关应挂有“有人检修、禁止合闸”标示牌，并设有监护。

在取样分析时，要有代表性和全面性。如果有限空间容积较大，则需要对上、中、下各部位分别进行取样分析。

为保障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在有限空间作业期间，应确保可燃气体含量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10%（体积），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容许浓度指标。同时，氧气浓度应在 19.5%至 23.5%之间，温度宜保持在常温左右。作业期间，应每隔四小时取样复查一次，如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应立即停止作业。

若必须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应由作业单位与有限空间所在部门共同制定作业方案，并采取特殊防护措施。在作业前，还需组织模拟演练，确认安全可靠后，经公司分管生产领导批准方可作业。作业结束后，样品至少保留 8 小时。

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应确保足够的照明，且照明符合防爆要求。同时，电压应在 24V 以下。在作业过程中，应遵守用火、临时用电、起重吊装、高处作业等有关安全规定，如需用火，应办理“动火动焊许可证”，不得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许可证》代替。

对于有放射源的有限空间作业，必须对放射源进行处理，保证人员作业时接触剂量符合国家要求。有限空间的出入口外应畅通无阻，不得有障碍物。

在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时，一般不得使用卷扬机、吊出设备运送作业人员。特殊情况需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前，应登记工具、材料，并在作业结束后进行清点。

为保证有限空间空气新鲜，可采用自然通风或强制通风等方法通风。必要时，作业人员可戴供风式长管面具、空气呼吸器等防护器具。在佩戴长管面具前，一定要仔细检查其气密性，并采取防止长管被挤压的措施。吸气口应置新鲜空气的上风口处，并有人监护。

出现有人中毒、窒息等紧急情况时，抢救人员必须佩戴防护器具进入有限空间，同时至少有一人在外部做联络、报告工作。

对于其他非生产区域的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为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需接受安全培训教育。

为了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增强防伤亡事故的能力，根据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制度。

所有有限空间作业现场的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应急救援人员都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和教育，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有限空间操作的安全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过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有限空间作业。

凡是新调入有限空间作业班组职工或离岗三个月以上返岗等人员都必须进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经过闭卷考试并获得 80 分以上的成绩，考核合格后才能参与有限空间作业。培训内容包括有限空间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防护措施、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操作规程、检测仪器、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以及有关事故案例等。

每年由部门负责人组织本部门有限空间作业相关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考试，将培训教案、考勤、试卷、成绩、评估等相关材料定期归档保存。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较为狭窄有限，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有限空间作业是指作业

人员进入有限空间实施的作业活动。有限空间分为三类：密闭设备、地下有限空间和地上有限空间。

在有限空间作业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易燃易爆物质（可燃性气体、）浓度值、有毒气体浓度值等。最低限度应检测下列三项：氧浓度（应在 19.5-23.5%围），易燃/可燃气体浓度（应小于最低爆炸极限的 10%），一氧化碳浓度（应小于 20mg/m³）。未经过检测合格，严禁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

d)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对作业场所中的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检测时，需要记录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信息。

e)在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并做好检测记录。这些记录应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信息。

6.4.2危害评估

害状况进行评估。

b)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并确保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

c)危害评估应依据 GB8958-2006《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标准进行。

6.4.3 通风

a)在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

b)严禁使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

6.4.4 防护设备

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b)当有限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并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

c)防护装备和应急救援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6.4.5呼吸防护用品

a)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应符合 GB/T-2002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

b)在缺氧条件下，应符合 GB8958-2006 《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的要求。

6.4.6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保护器具。

b)提供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7 有限空间作业应急管理制度

7.1 应急组织机构

组长为公司分管安全生产副总，副组长为安全部门负责人和生产技术部负责人。应急救援组成员详见附录 B。

7.2 职责

a)组长负责保证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并指挥现场救护。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36011015214010050>